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浙江省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四百十三次會議)

1 保安

2 民政

3 財政

4 建設

(二十年七月七日第四百十四次會議)

1 黨務

2 民政

3 建設

(二十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十五次會議)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第四百十六次會議)

1 保安

2 農礦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四百十七次會議)

1 銓叙

2 保安

3 民政

4 財政

5 教育

6 建設

7 農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十八次會議)

1 銓叙

2 保安

3 民政

4 財政

5 建設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十九次會議)

1 保安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二十次會議)

1 保安

2 建設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二十一大會議)

1 銓叙

2 保安

3 建設

##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機要

2 保安

##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自治

三 警衛

四 土地行政

五 衛生

##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營業稅

四 公債

五 其他

(六)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 二 中等教育
- 三 社會教育
- 四 一般事項

(七)建設

- 一 路政
- 二 水利

(八)農鑛

- 一 農民團體
- 二 蠶絲業
- 三 森林
- 四 漁業
- 五 農民經濟
- 六 治蟲

(九)工商

- 一 工商團體
- 二 水產
- 三 度量衡

(十)附表

- 一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 二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行政院	七月十一日	抄同約法令四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二日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公務員懲戒法	行政院	七月十二日	同	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二日	抄同原法令四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則	考試院	七月十三日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公司登記規則	實業部	七月十六日	抄同規則令建設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七月十七日	抄同原件令民教兩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七月十日年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日年	同 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十日年	抄同原件令賑務會民政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郵政儲金法	行政院	七月十日年	抄同原件令建設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郵政國內匯兌法	行政院	七月十日年	同 上
郵政總局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日年	同 上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日年	同 上
徵收礦稅辦法	財政部	七月二十日年	抄同原件令財建兩廳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年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年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土石採取規則	實業部	七月二十日	抄同原件令建設廳遵照並轉飭各縣市遵照
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	抄同原件令建設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廿四日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四日	同上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四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五日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八日	同上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內政部	七月廿八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杭市府遵照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八日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褒揚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八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幾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規程	七月十四日	第四〇七次會議	規定該局之職權及組織	
浙江省管理採運黃修事務所組織規程	七月十八日	第四〇六次會議	規定該所之組織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七月十八日	第四一二次會議	規定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日期及完納手續完欠獎罰等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七月十八日	第四一二次會議	規定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徵收手續徵收人員之獎懲等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	七月十三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規定各種帳簿及填記呈送保管等項	
浙江省縣公安局派出所規則	七月十三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規定該所之勤務及設備等項	
浙江省縣公安局巡官長警寄宿舍規則	七月十三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規定巡官長警在寄宿舍時應遵守事項	
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七月十三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修正規程第二十一條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浙江省金庫章程	七月十四日	第四一二次會議	爲統一省地方款項收支而設掌理省款出納保管事務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規程	七月廿一日	第四一七次會議	爲改良全省農業作物而設規定該場組織及職掌
浙江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則	七月廿一日	第四一七次會議	規定保護測量標事宜及移動罰則
修正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	七月廿一日	第四一八次會議	修正第二第六第八第九各條
修正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七月廿一日	第四一七次會議	修正第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七月廿四日	第四〇四次會議	規定債額及發行日期還本付息日期等
浙江省各縣修濬堰溝溝渠辦法	七月廿九日	第四一七次會議	規定執行機關修濬深度徵工規則及獎懲事項
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章程	七月三十日	第四一六次會議	規定該所組織
浙江省各縣堤塘修防規程	七月三十日	第四一六次會議	規定各縣堤塘歲修防汎保護以及工程人員獎懲各事項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七月三十日	第四一五次會議	規定存儲基金銀行及保管委員會責職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四百十三次會議)

#### 一 保安

##### 甲 偵緝

(1) 保安處簽呈近來反動份子潛伏各處勾結匪共冀圖不軌應行嚴密偵緝請准酌派特別探員常駐各地並月給特別偵緝費一千元以便進行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在該處預備費項下開支

#### 二 民政

##### 甲 警衛

(1) 方委員報告審查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浙江省各縣保衛團現役團丁輪抽辦法浙江省各縣保衛團改組辦法及程序浙江省各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區長(區團長)須知鄉鎮長(甲長 閭長 牌長)須知浙江省保衛團現役團丁訓練實施計劃浙江省保衛團撫卹章程及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訓練班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 三 財政

##### 甲 金庫

(1) 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請委托杭州中國銀行經理省金庫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四 建設

##### 甲 路政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建設廳呈復核議杭州市街道寬度等級表一案已經飭據杭州市政府擬送路線網圖大致尚無不合擬具意見請核奪令遵案  
議決 令市政府酌量辦理

(二十年七月七日第四百十四次會議)

### 一 黨務

#### 甲 紀念先烈

(1)主席提議湖社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采呈請撥款補助建築陳公英士紀念堂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捐助三萬元在預備費項下分期撥付

### 二 民政

#### 甲 市政

(1)建設廳呈復杭州市獎勵市民集資修築街道溝渠橋樑章程送經審查修正請鑒核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 三 建設

#### 甲 公路

(1)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具修築蘭衢路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1)龍游至衢縣一段由公路臨時費項下先撥二十萬元興辦(2)蘭溪至龍游一段派員會同俞師長湯旅長與該地縣長招集商人接洽  
迅辦

(二十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十五次會議)

### 一 民政

#### 甲 警衛

(1)主席提議修正保衛團現役團丁訓練實施計劃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 乙 清丈

(1)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浙江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劃大綱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2)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酌擬最短期間完成杭市縣清丈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 二 財政

##### 甲 公債

(1)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訂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附註 原規則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 三 教育

##### 甲 中等教育

(1)張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第二中學校長蔣起龍一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張印通接充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 四 建設

##### 甲 鐵道

(1)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杭江鐵路工程費需用孔急擬將前大和電業公司官股向上海浙江實業銀行抵借透支款項抄同草合同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第四百六十次會議)

一 保安

甲 訓練

(1) 保安處簽呈擬訂籌備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講習所進行辦法及浙江省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講習所規程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 農礦

甲 堤塘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堤塘修防規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附註 原規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治蟲

(1) 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在浙江省立植物病虫害防治所附設治蟲人員養成所附具章程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七十七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任免

(1)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上虞縣縣長張景煦因病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擬請就吳雲嘯龔鐵浪二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議決 派吳雲嘯代理

## 二 保安

### 甲 偵緝

(1) 保安處簽呈匪患頻仍非嚴密偵察不易防範擬在保安隊各團各設偵探八名共五十六名以半年為期并酌擬餉項數目祈核議案  
議決 准在節餘項下照支

## 三 民政

### 甲 法規

(1)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本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則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附註 原規則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 四 財政

### 甲 緊縮

(1) 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裁撤江浙兩省宿類特種營業稅徵收局以節經費案  
議決 通過

## 五 教育

### 甲 初等教育

(1) 張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委葉新為省立錦堂學校校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乙 中等教育

(1) 張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臨海私立回浦初級中學義烏縣立初級中學擬予分別增給及給予省款補助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丙 社會教育

(1) 張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修正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附註 原簡章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六 建設

甲 合作事業

(1) 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請在浙江省建設廳辦理合作事業經常預算數內月撥二百元為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辦理本省農民放款之用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 農礦

甲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規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附註 原規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十八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任免

(1)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縣縣長黃人望調省遺缺擬請以張鐵浪黃真民李昌明三人擇一任用請公決案  
議決 派張鐵浪代理

二 保安

甲 招募

(1)保安處簽呈奉令招募運夫押解南昌所有給養旅費及購置器具約需銀八九千元之譜擬請令飭財廳先行撥銀八千元以資應用祈核議案

議決 交財政廳照撥

三 民政

甲 法規

(1)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辦事細則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四 財政

甲 法規

(1)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修正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第二六八九各條條文以符事實而利施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概算

(1)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具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財政廳呈送會計師辦公處經費概算表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五 建設

甲 電話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奉令核議敷設龍泉雲和等縣長途電話所需經費預算及省縣分擔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十九次會議)

一 保安

甲 餉需

(1) 保安處簽呈本處經費積欠過鉅伙食各費周轉為難擬請按照國軍辦法擇要按月預支仍於應領預算經費數內如數扣還附具經費積欠及伙食公費週轉表請核示案

議決 交財政廳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二十次會議)

一 保安

甲 清鄉

(1) 主席提議清鄉總局事務主任竺鳴濤簽呈本省清鄉呈准展期一月轉瞬將滿尚難依限結束擬請再展一月并附辦理意見請予核議案  
議決 展限一月

乙 稽查

(1) 保安處簽呈省會軍警聯合稽查處有繼續延長必要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年一月終再予延長六個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 建設

甲 水利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二十一次會議)

銓叙

甲 任免

(1)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松陽縣長羅天寶因病迭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擬就毛皋坤李裕光方善徵三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議決 派李裕光代理

(2) 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公路管理局局長黃藹如迭次因病呈請辭職擬調任本廳技正遺缺調本廳第一科代理科長劉光興代理請公  
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保安

甲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視察員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三 建設

甲 鐵道

(1) 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杭江鐵路工程與添置十英里鋼軌及錢江輪渡船隻共需十餘萬元擬將現存該局本省建設公債向杭州中國  
銀行抵押借款以資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 機要

甲 減政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縮改杭州市政府工務財政兩局爲科

一 總綱 案據杭州市政府呈以二十年度收支概算結果市幣不充重要建設多難舉辦爲求杭市建設日趨發展起見擬即按照市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現設之財政工務兩局一律縮改爲科於辦事上既可收敏捷之效復可節減一部分經費用爲建設之資內部組織亦擬稍予變更以顧實際而利運用等情呈請核示前來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據呈後當以該市長所呈係爲辦事敏捷節省經費起見自應准予照辦即經指令照准並飭迅將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呈核嗣據呈送修正組織規則草案請予核示前來經於本政府第四一七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原則通過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屆時并由該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嗣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復經第四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一面將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一面將核定規則抄發該市長遵照至是項規則應候奉行政院備案後再行公布

三 結論 該市政府此次縮改財政工務兩局爲科係爲節省經費便利辦事起見並係按照市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實行後於市政府之振刷頗有關係

二 保安

甲 防勦

(1) 本月份勦辦各處匪共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處匪共迭經本政府保安隊積極勦辦等舉辦清鄉以弭大股匪共業已平息惟邊境積匪及零星小股仍不時乘機嘯聚擾害地方茲將本月份勦辦經過情形撮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1) 新嶼奉匪 新昌嶼縣奉化各縣交界地方有孫立標股匪時出擄掠經飭第六七兩團派隊馳往協勦務期肅清 (2) 贛

匪 贛邊方志敏等股匪勢頗強悍屢思擾浙經保安第三團會同國軍駐浙之湯旅嚴密防勦遂未得逞現仍飭駐軍嚴密偵勦以期肅清 (3) 湖匪

太湖股匪自經江浙兩省協勦以來匪魁之先後伏法者爲數頗多匪勢大減本月份並無重大劫案仍令沿湖各縣及當地駐軍嚴密防範偵勦 (4) 閩匪

閩匪許會美周玉光等股流竄浙閩邊境爲日已久本月份經協同閩省金旅會勦勢稍減殺仍飭嚴密防範相機進勦以期肅清 (5) 溫

匪 本月份經第四團派隊勦辦在馱山地方捕獲陳卓如股下匪徒數名經飭送縣清鄉局訊辦 (6) 台匪 天台縣東區東陳附近之山洋匪巢經該

縣縣長率隊前往搜索擒獲著匪陳小賢等二名並獲長槍二枝他處因防範嚴密尚無事端發生現仍飭保安隊第五團偵勦

三 結論 綜觀本月份勦辦經過情形內地股匪類多斂跡惟方志敏周玉光等殘匪盤據閩邊境時出騷擾現正會同隣省協勦總期肅清一面仍責成保安隊搜勦內地殘匪務絕根株以免後患詳情下月續報

#### 乙 清鄉

(1) 核准各縣呈報自新之脅從匪徒

一 總綱 本政府前為清鄉工作進行順利並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本省脅從匪徒繳械自新暫行辦法十條經分令民政廳暨保安隊各團轉飭遵辦在案嗣據各縣政府先後呈請核准自新匪徒等情前來當經辦理如後

二 進行情形 本月間據各縣政府遵照前頒自新暫行辦法先後呈請核准自新匪徒計有永嘉縣百十七名平湖縣七十名溫嶺縣六十四名仙居縣十五名臨海縣六名黃巖縣七名遂昌縣七名玉環縣四名麗水縣三名金華縣二名蘭谿縣二名諸暨新昌浦江建德瑞安樂清縉雲等七縣各一名共計三百零四名當經依照自新辦法逐一審核無誤均已印發自新證登存根令縣分別存案轉給予以自新矣

三 結論 本政府勦辦匪徒素以嚴懲首要寬治脅從為旨若不分別首從概予嚴治不但難於肅清反促成匪徒之團結殊非謀治籌安之道今各該脅從匪徒既能誠意改悔遵照頒行辦法呈請自新復經各該縣政府查核無誤自應准予自新使得各歸鄉里勉為良善焉

## (四) 民政

### 一 吏治

#### 甲 督促縣長巡視之經過

- 一 總綱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亟待完成縣長職責尤關重要自應隨時巡視各區鄉鎮以察民隱而求治理
-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有見及此遵照縣長巡視章程及縣長巡視程序先後嚴飭各縣務於半年內分巡所轄各區鄉鎮一週惟各縣長對於巡視日程及巡視情形之報告程式參差詳略不同稽核為難復經制定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巡視報告書式樣及填報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 三 結論 各縣依式填報後本政府將其巡視次數之多寡與其報告內容之疎密為考核之標準並為施政參考之一助焉

### 二 自治

#### 甲 關於辦理自治之經過情形

- 一 總綱 查籌備鄉鎮事項經上月嚴行督促各縣咸能認真辦理茲將本月份進行情況撮述如左
- 二 進行情形 (一) 據杭縣等五十七縣呈報戶口調查月終均可竣竣即行從事全縣各項戶口之統計一面催各區公所造具公民名冊等情經分別令飭趕辦並限催調查鄉鎮各項候選人資格呈縣核定其未據報告調查戶口情形計衢縣等共十八縣亦經催令呈報查核(二) 據海甯富陽昌化龍游南田淳安諸暨餘姚嵊縣上虞壽昌永嘉海鹽平湖崇德泰順蘭谿德清等縣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均查有未合分別酌予增改發還另繕呈核(三) 據各縣擬呈鄉鎮民大會開闢居民會議兩項會議通則類皆詳略失宜且多誤謬當以各該會議之職權開會次數開會時間召集人以及何人為主席等鄉鎮自治施行法已有規定除應行補充若外通則中似自可省略至關於提案議程修正審查讀會表決以及維持會場秩序等等乃此項通則中應行規定之重要部分各縣均未注意又鄉鎮民大會與開闢居民會議其組織分子參與人數事務簡繁各有不同則兩項通則之內容各應分別其注重與詳略之點各縣送列之件又均未能顧及爰為頒發擬訂此兩項通則應行注意要項通令遵照重行擬送
- 三 結論 依上述進行情形各縣鄉鎮之籌備尚在開始時期此後仍應按照前頒籌備鄉鎮改編開闢進行程序不斷的嚴行督促鄉鎮完成庶免愆期

### 三 警衛

甲 奉令辦理修城築寨組織守望隊鞏固邊防事宜

一 總綱 查贛閩共匪日肆披猖當此大軍進剿之際對於本省邊境防務實有積極整頓之必要前接行營何主任電請於邊境各要隘迅築礮樓圍寨等防禦工事并令邊境各縣修理城垣及積極組織保衛團守望隊等俾資防堵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保衛團迭經擬定各項計劃辦法令行各縣分別籌組整頓并電飭邊境各縣遵照行營何主任電令趕築礮樓圍寨及修理城垣組織守望隊等一面令派民政廳秘書嚴博球前往巡視督促指導以期完密

三 結論 本省毗連贛閩各縣雖有城垣可資屏障但邊界出入要路處所往往地屬偏僻不甚注意且共匪狡展窺忽無定實有百密一疎之慮茲邊境各縣如能依照電飭辦理切實完成則共匪雖狡終無從窺擾而勦匪大軍得以聚而殲之其收效之大豈祇鞏固邊陲而已哉

四 土地行政

甲 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大小三角測量在舊杭嘉湖寧台各屬作業圖根測量在杭縣測算道線戶地測圖及檢查在杭州市杭縣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市市區內

二 進行情形 1. 隊部核定土地爭執案二起擬訂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劃大綱方案及最短期內完成杭市杭縣清丈辦法方案2. 大三角測量本月在嘉興嘉善海鹽波舟山等處作業選定大三角本點四點觀測大三角點二點計算大三角點一點3. 小三角測量在杭縣吳興德清等縣作業計算小三角點九點4. 圖根測量本月在杭縣臨平塘棲一帶作業選點七百六十八點量距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公尺觀測八百三十八點計算一千零十九點5. 戶地測量本月在杭縣西鎮瓶窰橋平橋亭五都調露等區施丈共丈戶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坵約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餘畝6. 檢查本月在杭州市湖墅區江干區杭縣喬司區調露區皋亭區一帶作業查竣圖幅一千分一四十幅二千分一十一幅四十分一十一幅約計三萬畝7. 複丈本月在城區湖墅區一帶作業計過戶劃分二十四坵實地複丈三十三坵參照工務局變更地形複丈更正七十坵8. 求積本月計算杭市東泉里北沙村等處戶地以求積器讀定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坵用三斜法算定八千五百五十六坵換算一萬零四百八十一坵9. 製圖模繪望江村一覽圖一幅清繪清泰村一覽圖一幅清繪模繪清泰望江村地籍圖共三十五幅北山村臨泉里公布圖十二幅繪繪東泉臨泉里北山村定海村南星里戶地圖六千六百二十五張10 印刷本月印製會堡區地籍圖十四幅計一千五百四十張一覽圖一幅計一百一十張戶地圖廓四千張各種表格一萬零九百八



十二張以調查本月疆界調查西鎮區肇太村等五村里爭執地調查十二起可疑地調查一起戶地復查七十一坵過戶地整理一百一十坵統計本月編製完成杭市五都九圖及二都一圖地類地目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共四張圖根測量求積製圖十九年度下半年度成績統計表各一張圖根測量員計算員製圖員成績統計表各一張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成績統計表各五份（自土地局開始至本年六月份至）繪製二十年六月以前清丈成績一覽圖一幅

三 結論 本月始因天氣炎熱外業人員放假二週嗣因天雨過久鄉區被水圖根測量及戶地測圖不能工作故工作效能稍減

####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勘劃未定者仍繼續督促各該縣從速勘劃并會同隣縣協議決定其有未能決定者仍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勘依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急切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嶧縣奉化縣據擬改劃嶧奉界域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圖說呈請省政府咨部轉呈行政院備案(2) 指令黃巖縣據呈勘定該縣與樂清縣界自洪武尖山麓之橫嶺堂起至西尖山麓止以盤山嶺之大路為兩縣分界線尚無不合惟繪呈圖說不敷存轉應速補繪四份呈核并轉行樂清縣長遵照(3) 訓令景甯縣前據該縣繪呈勘定隣接各縣界域詳圖現已呈奉省政府咨部核轉備案(4) 指令桐廬富陽兩縣據會銜呈報勘定富陽與桐廬兩縣縣界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所呈圖說圖紙圖例不合定式仰速查照迭令指示勘界繪圖方法另行繪送以憑核轉(5) 指令臨安於潛兩縣據會銜呈報勘定於潛臨安兩縣新界查該兩縣縣界既經勘定應即遵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繪具界域詳圖五份呈候核轉(6) 通令各縣將未經勘定縣界從速會勘擬定呈候核轉

三 結語 七月份縣界勘定者有嶧縣與奉化黃巖與樂清富陽與桐廬臨安與於潛以及景寧等縣餘仍在催令勘劃中

#### 五 衛生

##### 甲 籌備省立醫院之經過

一 總綱 浙江原有之省立傳染病院助產學校及衛生試驗所自經省政府委員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合併改組為省立醫院之一部後會於上月間分令各該機關準備移交並派定委員及各部主任會同省立醫院院長監盤接收本月份正值辦理交接事宜

二 進行情形 自本政府刊登浙江省立醫院鈐記一顆由民政廳轉給祇領啓用後即據該院呈報於七月二十五日啓用鈐記並據監盤委員

及省立醫院院長與傳染病部主任陸續會報於七月十五日交接省立傳染病院七月十八日二十一日兩日交接衛生試驗所七月二十四日交接助產學校總校全部二十五日交接附屬醫院一切械具二十八日交接附屬醫院藥局並附送各項清冊均經先後令准備案

三 結論 原有各衛生機關合併改組爲省立醫院之一部已大致就緒而廣續進行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規劃省立醫院全部設施事宜

# (五) 財政

## 一 省收入概況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爲二十年度預算開始之第一個月對於各項稅收已由財政廳統盤籌劃切實整頓務使按照預算歲入數目不致虧短以便應付各項支款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繼續整頓各項收入並辦理十九年分田賦第二期考核按照各縣徵起成績分別懲獎又令各縣局條陳整頓契稅辦法開摺呈核以便彙案核辦又令催各縣調查牙帖情形造表呈核又電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將本年三月至六月分營業稅限七月底以前一律收齊掃解並印發營業稅法令解釋營業稅條例及勸告民衆依法納稅 本月共計收入地丁銀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十五元六分五厘抵補金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元七角七分六厘地丁建設特捐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元七角九分九厘抵補金建設特捐一千二百四十三元八角六分三厘鹽課省稅六百五十六元七角滯納地丁軍事特捐四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五厘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五百二十六元六分三厘滯納地丁土地事業費三萬八千四百六元二角六分六厘滯納抵補金土地事業費七千五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五厘地鹽水利費七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五厘契稅及契紙價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七厘牙行營業稅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六角典當營業稅四千九百五十元各項罰金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元一角二分一厘各項公費一千二十四元八角八分三厘官產官款收入一千二百五十一元補助款收入十五萬元雜項經常歲入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上年度未收訖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元一分三厘雜項臨時歲入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六分二厘代收中央各款五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一厘代收所得捐一百四十元五角九分代收財政月刊費一百八十四元八角各項保證金九千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一分各項公債一萬二千八百四元二角暫記收入一萬七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三厘又新借款轉帳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總計收入銀二百九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六厘

三 結論 本月分總計收入雖有一百四十餘萬但大部分均屬劃款此項劃款尚係抵撥十九年度之支出不能作爲本年之用故省庫對於各機關發放現金仍不能再行息借商款暫資應付

## 二 省支出概況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查十九年度預算收支相抵本屬不敷迭經設法節省至年度終了止核計尚欠發各機關經費四百三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本月除將上年度欠發各款分別劃撥外對於二十年度第一個月之經費亦設法息借商款陸續撥付以資維持其餘欠發十九年度各種款項一律歸入清理舊欠案內通籌清理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計付黨務費二萬一千元行政費一萬元司法費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公安費九萬七百二十六元九角二分財務費一萬六千八十二元債務費五萬元救卹費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厘上年度未付訖一百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厘雜項歲出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厘臨時公安費一千七十四元臨時財務費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以新借款抵還舊借款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元七角七分臨時教育文化費三千四百二十五元臨時協助費二千二百元代付中央各款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二分九厘

三 結論 本月分共支出銀二百五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元一角五分六厘收支相抵結存各項管保金等銀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元九角七分

### 三 營業稅

#### 甲 指示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徵稅範圍之解釋

一 總綱 自營業稅法頒布以後原有部定辦法及各項解釋有不能適用者各徵收機關未能澈底了解難免發生誤會亟應依法分別指示解釋俾資遵守而歸一律

二 進行情形 當經通電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其文如下近據各縣局以對於營業稅免稅範圍尚有疑義呈請核示前來茲再將依法免稅及照案緩徵及已徵特種營業稅不再徵普通營業稅各業分別釋明如下(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銀行(二)農業(三)領有烟酒牌照之烟酒業但兼營他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按率納稅(四)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其全年營業不滿一千元者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五)中央或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貧民工廠等(六)本省政府核准暫緩徵收之食米業(七)領有常帖之典當及專營代客買賣領有牙帖之牙行(八)完納屠宰稅之屠戶(九)已完箱類特種營業稅之箱商以上九項為本省現行營業稅除外之範圍舍此以外凡以營利為目的者無論何種營業均應依法課稅不得稍有放棄倘有應收不收致稅款受有損失者定惟各該縣局是問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經此明白解釋之後徵收機關執行職務既有確定之標準可資依據而納稅義務者亦能明瞭法定課稅之範圍不至發生疑義於稅務進行殊有裨益也

#### 四 公債

##### 甲 發行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浙省因近來預算收支不能適合省庫虧負累積至鉅至本月分止積欠各項借款至九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元積欠各機關經常費至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元虧負過鉅周轉為難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資救濟

二 進行情形 (一)指定契稅及營業稅收入每年撥足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二)擬定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三)訂定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並函請銀錢業公會及杭州上海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共同保管以增信用(四)令各縣局設法勸募所有各機關舊欠酌量由本債票抵發次當清理

三 結論 本公債發行後所有從前舊欠可以逐漸設法清理此後從事整頓即易措手不致有新舊牽掣之病

#### 五 其他

##### 甲 改訂各縣局徵解田賦及驗契契稅等月報表式通令遵辦

一 總綱 查各縣局徵解田賦款項歷係遵照前頒經徵帶徵月報各表及徵解簡明表各式按月造報驗契契稅各月報亦係循照前頒表式填寫送惟各該表式歷年已久時異勢殊於填載各縣徵解實際情形不能瞭然現自二十年度起實行新會計簿記所有原定各種月報等表式更不適用自應另訂頒發以資應用而臻完備

二 進行情形 (一)訂定徵解田賦月報表式兩種附加說明(二)訂定徵收驗契契稅月報表式各一種附加說明以上兩項表式及說明業經分別印製頒發並通令自二十年度七月分起一體實行所有前頒田賦經徵帶徵解簡明月報等表及特附等捐款冊表各式暨驗契契稅月報表徵解收支清冊各式均應一律廢止惟在二十年度六月以前各月分未造各種表冊仍應迅速查照舊式補造完全呈送核辦在案

三 結論 前項各種月報表式經此分別修正改訂該各縣局即可自二十年度起遵照新頒表式分別填送以收改良會計之實效

##### 乙 修正契稅章程第二六八九各條通令遵辦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一 總綱 查本省徵收契稅章程規定業戶投稅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之限者始行處罰又從前由財政廳督酌地方情形暨征收習慣對於多數縣分將逾限處罰一條歷予展限未遑實行均所以便業戶而示寬大各業戶如果自知納稅義務遵限投納自可不生問題迺在狡黠者流以逾限未遑處罰視為得計往往產契成交以後任意延不投稅即業戶解議者亦因六個月內投稅定限較寬儘可從容辦理不免拖延觀望且因處罰並不實行事後催辦無法救濟勸懲失其效力致公家稅收受其影響財政廳為整頓契稅起見再三審度原訂章程第二第六第八第九各條規定條文均有修正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擬具修正條文四條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將修正條文印發通令各縣局遵照布告業戶週知嗣後立契投稅期間應照第二條改為三個月其在此次修正條文由該縣布告施行之日起無論新舊契據如延至三個月以上始行投稅者應照第六八兩條分別罰辦各在案

三 結論 前項徵收契稅章程第二六八九各條分別改訂修正後各縣對於業戶立契投稅逾限者即可依照該章程修正各條分別實行罰辦於整頓稅收裨益非淺

#### 丙 通令各縣局條陳整頓契稅辦法摺呈送以便採擇施行

一 總綱 查契稅一項與田賦同為省庫收入大宗向由財政廳派定比額責令各縣認真稽徵惟人民對於稅契往往隱匿短報各地情形又不一致欲謀切實整頓核定劃一辦法亟應調查各地方實在情形藉資參酌而利施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以查各縣契稅向定比額民元以來歲有增益迨近年收數遞見減短雖由民間短報隱漏積習使然要亦由於各縣局未能積極整頓認真辦理所致現屆二十年度開始本廳總司計政職在督徵欲期稅收之盈增要在進行之不懈民間對於買賣產業官契應如何推廣發行私契應如何禁革使用短報契價隱漏契稅應如何設法查禁推收與稅契有關辦事手續應如何使之聯絡相互為用以及催辦驗稅人員應如何督率潔已奉公杜絕浮收侵蝕與夫其他應行整頓改革事項在在均關重要各該縣局長負有經徵之責於茲利弊得失見聞當較確切均應條舉縷晰以聞惟期切實可行勿涉空言敷衍令各縣局長遵照即就各該縣局現辦驗稅情形將一切利弊得失詳晰指陳並按令敘事項擬具切實整頓辦法限日繕摺呈送以便彙案採擇施行在案

三 結論 俟各縣局條陳整頓契稅辦法陸續呈到即可由廳分別斟酌情形詳加覆核指令遵辦並彙訂劃一辦法通飭遵行以期達到整頓契

## 稅增加收入之目的

### 丁 裁撤江浙兩省筭類特種營業稅徵收局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浙省二十年度預算雖經成立而實際上收支相抵尚屬不敷其鉅關於各項經費之開支凡在可以裁減者仍應竭力設法撙節藉以減少省庫之虧累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主管之財務費項下查有江浙兩省筭類特種營業稅徵收局經費年支銀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按此項特種營業稅係由紹興宿莊同業公會負責代徵該局之設立專負監督徵收之責並非直接收稅機關其職務尚屬簡單擬將該局即予裁撤以後關於筭類特種營業稅徵收事務由財政廳直接督飭該宿莊公會繼續妥為辦理於稅務進行不致有所影響至關於稅款之收解由財政廳另派監理委員一人常駐稽察以昭慎重應支薪公每月以三百元為度即就裁減之原有筭稅徵收局經費項下開支

三 結論 該局裁撤以後預算每年可以節省銀二萬六千餘元財務費項下即可減少一種支出於省預算上亦不無小補也

### 戊 對於全省民衆依法納稅之宣傳

一 總綱 查本省賦稅本屬取之有經對於人民並無法外之苛歛惟人民納稅義務之習慣尚未養成每有滯延隱漏等情事亟應廣為宣傳曉以大義以祛積習而維稅收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通令各縣市政府其文如下 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蓋人民既受政府之保護政府之支出不能不有賴於人民之負擔權義相當報施之道應爾故凡在現行各項賦稅章程所規定之稅率均為人民應盡之義務不容有所避免惟我國一般人民於租稅性質及法定義務類多未盡明瞭對於政府之徵收租稅每存一種疾視之觀念推諉延宕習為故常隱漏取巧無所不至明明為照章應納之稅亦復無理要求妄請減免甚或假借妨礙民生影響治安等題目飾詞聳聽冀便私圖更有少數好事之徒揣摩羣衆之心理利用人民之弱點出頭抗阻借此投機藉博多數之同情增加個人之地位此倡彼和成爲風氣羣以不納租稅爲地方有勢者應享之權利此種類似所劣之行爲不圖復見之於黨治之下若不加以糾正充其所至將使一切租稅可以不必徵收公家財政無法維持則政府既無以自存而謂人民能安理樂業事有是理浙省自裁厘以後收入銳減雖有抵補所短甚鉅政府體恤民生於法定租稅之外未嘗稍加負擔艱難困苦迥異尋常緊縮開支勉維現狀所有經過情形當爲地方人民所共見其聞惟必要之經費既不能有所取償即應有之收入不得不力加整頓本廳總司計政責在督徵凡可以

便益人民者如改善徵收手續杜絕額外需索廓清積弊實行公開職務所在罔敢不勉而對於依法應課之賦稅全省命脈所關絕對不容放棄夫法治之國家政府與人民均應相守以法租稅之賦課既為法律所規定應收而不收是政府之違法應納而不納是人民之違法違法行為應受法律之制裁本應既不敢自蹈違法之嫌亦不願人民重罹違法之討深冀一般負有納稅義務之民衆力矯從前錯誤之觀念應各顧念法律上應盡之責任與支政府財用之困難分別照章完繳踴躍輸將勿再觀望因循希圖倖免共凜急公之義不作非分之求倘仍有抗延隱漏情事即屬自取其咎罰則具在惟有嚴厲執行不再稍從寬假至地方法團負有指導民衆之責尤應遇事加以勸告詳為解釋補助政府權力所不及養成人民納稅之習慣國計民生多所利賴總之政府決不欲法外聚斂向人民多取分文但亦不能於法定範圍以內有所通融此應為全省民衆剴切申告而互相諒解者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宣示周知一面並函請省黨部轉行各級黨部一體廣為宣傳以期家喻戶曉

三 結論 經此剴切宣傳各地民衆對於納稅義務當能漸就了解能減少一分之阻力即於稅收上多得一分之效果此亦財務行政上不可少之手續也



## (六) 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一 總綱 查浙省為改進地方教育力謀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會制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呈奉核准通行遵辦在案茲據各學區呈報辦理經過分別核辦情形撮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1) 據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2) 據第二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3) 據第三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第二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4) 應第五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5) 據第六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6) 據第七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7) 據第八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8) 據第九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9) 據第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呈報第一屆輔導會議開會經過情形並送議決案經指令分別修正照行

三 結論 查浙江全省依據省立中學所在地之舊府屬暨天然形勢及交通狀況劃分十一學區以省立中學之附屬小學負各該學區之輔導責任本年度除第十一區未據呈報外其餘各學區均已先後開會並舉行或續展覽會議決各案其重要者為各該學區之輔導方案及其輔導大綱暨各縣之輔導方案及其輔導大綱自經教育廳核准以後各該學區及其所屬各縣切實奉行地方教育之改進可操左券也

### 二 中等教育

#### (1) 舉行未立案各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

一 總綱 教育部對於未立案之各高級中學畢業生會令飭舉行升學預試以資救濟本省去年度會舉行一次本年度復經照辦其經過情形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本年二月間奉教育部令以各省未立案之高中畢業生為數尚多自應予以升學之機會以資深造規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舉行前項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等因當於本年七月六七八三日在教育廳分科舉行先期分別布告招考並按照章程組織考試委員會分辦考試事宜

結果計准予升學者十一名准予轉學高中三年級者三名分別發給證明書交由各該生投考一面將考試經過情形呈報教育部業於七月三十日奉到指令准予備案

三 結論 此項升學預試於未立案之高中畢業生極有關係惟查本省未立案之高中在舉行升學預試時僅有四校(一)之江文理學院附設之高中(二)弘道女學(三)四明中學(四)甬江女子中學預試成績大多數均能合格當升學預試之時各該校正在進行立案現在之江文理學院已奉部令立案其附屬高中及弘道四明甬江三校亦經教育廳准予立案並先後呈報教育部請予備案云

### 三 社會教育

#### 甲 籌備建築省立體育場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本省籌設省立體育場一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將第一次全國運動大會場地設備及餘款撥充現屆年度開始由教育廳組織建築委員會積極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建築計劃為辦公室寢室編輯室會議室會客室器械室管理員室公役室等(2)工程投標在最短期限內擬訂施工細則等揭示開投即日興工以一月為限須就計劃所列各項房屋一律完工(3)經費建築房屋部分以一萬四千元為標準先行動支全運會移交餘款零於二十年度預算內列開辦費一萬元為修理設備等用

三 結論 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大都附設體育場或單獨設立體育場惟設備簡單設施漫無標準急應在省區內籌設體育場集中體育人才為實施輔導中心庶幾組織完備體育前途有長足進展之望

#### 乙 籌備全省運動會概況

一 總綱 查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曾於十九年三月舉行茲為考核各縣市體育成績同時準備派送全國運動大會選手起見定於九月十二日起至廿四日止舉行第二次全省運動會業由教育廳指派廳內職員並延聘體育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修正會章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擬訂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報名單及開會日期通飭各屬加緊訓練準備參加一面由籌備會推選常務委員組織總務評判運動招待四部分工合作積極籌備

三 結論 本省民衆體育向不注重去年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平常教育廳有鑒於此於行政方面特設體育視察員於事業方面成立省立體

育場輔導實施並籌兼顧不僅為臨時運動會博得若干之成績同時於民衆體育將有普遍的設施

#### 丙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會教育行政科第一屆畢業生服務狀況

一 總綱 該校社會教育行政科第一屆畢業生服務辦法前經教育廳擬訂通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在案查辦法內規定各縣市應就各該縣市籍畢業生名額參酌教育實際需要情形及各畢業生成績與能力分別任以(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社會教育課課長課員(乙)社會教育指導員(丙)縣督學(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或指導員(戊)縣市立圖書館館長或指導員(己)縣市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等職務本屆畢業生計五十三人業經連同名冊通令各縣市查照

二 進行情形 自部令規定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特設專員辦理社教行政事宜本省各縣市均就本年度預算可能範圍內紛紛添設專課或專員並依照省令選任該項畢業生以承其乏一面由教育廳通令依照需要任用限報職務及薪給並經主管科逕向教育局分頭接洽統計畢業生已有固定職務者十居其九足徵是項專業訓練人才之需要矣

三 結論 欲求地方社會教育事業之改良和進展人才一項最感需要該項畢業生之盡有相當服務機會誠意計中事果能在服務期內各本其所學奮見於事業庶幾款不虛糜而收效益宏

#### 四 一般事項

##### 甲 訂頒二十年度各級學校歷

一 總綱 學校學年學期之起訖及休假日期向由教育部頒發規程並按照地方情形由教育廳編製各級學校歷呈奉 教育部核定頒行以資遵守二十年度循舊辦理其經過情形如下

二 進行情形 先是十九年七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通頒各省此項簡明表內於「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規定甚詳「國定紀念日」如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慶紀念日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均放假分別舉行慶祝追悼紀念等會國恥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本黨紀念日」則除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集會外均不放假教廳奉令後當經通飭各校遵照惟同時尚有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十九年度學校歷公布時未曾列入二十年度奉 教育部令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並令飭迅將二十年度各級學校歷編製呈核所有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均應列入等因復經遵行照辦除專科以

上學校應由各該校擬定校歷呈廳核轉外所有中小學校校歷業經教育廳編製就緒呈奉 教育部准予備案間有應行修正之處亦經遵令修正一面通令全省中小學一律遵照辦理並於中學校歷附記欄內註明(一)各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日每年至不得過兩日(二)除星期日及校歷內規定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日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三)各學校對於不放假之各種本黨紀念日除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集會外不再在校內舉行紀念式(四)臨時假日臨時再行通告小學校歷附記欄內除上述各條外並加入(1)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日(如分別放暑假麥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教育廳之核准(2)各紀念日講演資料可參考浙江省教育廳所發行之小學教育叢書第二類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

三 結論 學校歷既經訂定頒行各校有所遵循於學校訓練及學生課業上均甚便利

#### 乙 舉行浙江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一 總綱 教育廳為徵集本省各項教育成績羅列參觀以資進展計定於暑假內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業於七月中開會告竣其經過情形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本年春教育廳為策進中等教育計曾有中等教育成績展覽會之計劃當經擬具辦法通飭籌備並呈報教育部在案嗣以謀全省各項教育共同發展起見復經擴充範圍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同時開會改名為浙江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小學部分以省立各中學之附屬小學為出品代表機關分別續訂附屬小學成績展覽會辦法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呈報教育部并分令省立各中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社會教育各機關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辦會場設於省立高級中學會期原定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嗣以會期過長恐於出品管理殊多不便改為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屆期為便利各方面參觀計復延長兩日共計開會七日每日參觀者少則百數十人多則五六百人其成績出品之數量中學方面共計四十九校其中以省立第二中學及浙江大學代辦之農工兩高中出品為最多私立蕙蘭中學出品亦屬不少附屬小學方面以三中之附小及高中之附小出品為最多社會教育方面以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省立西湖博物館之出品為最多至就縣市而言成績出品最多者為杭州市紹興嘉興長興吳興等縣此其大較也至出品優良之比較就大體觀察初等教育頗有進步社教成績亦有可觀其詳細情形已由教育廳聘專家詳細審查評定甲乙另行公布

三 結論 此事籌備半年之久始行開會若能繼續進行於本省教育之前途必大有裨助也

## (七) 建設

### 一 路政

#### 甲 籌築衢蘭汽車路

一 總綱 查杭江鐵路爲浙東重要幹線又爲浙贛交通樞紐除江邊至蘭溪一段已分段興築外其由蘭溪至衢縣一段因需費浩繁非現時財力所能辦擬先修汽車路以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查蘭溪至衢縣一段除蘭溪至龍游一小段外餘均爲杭江鐵路勘定路線因限於經費原擬俟江邊至蘭溪築成通車後再行籌款繼續前進嗣以奉令提前趕修汽車路當派工程師組織測量隊兼程前往踏勘據報全線共長七十一公里已經踏勘完竣所需經費亦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龍游至衢縣一段由公路臨時費項下先撥二十萬元興辦蘭溪至龍游一段派員與該地縣長召集商人接洽迅辦並由建設廳派員組織工程處飭將全路分爲五段開始測量每測完一段即行開工建築一面會同各該縣長召集商人接洽投資辦法以期早日完成

三 結論 該路完成後上可與杭江鐵路江蘭段銜接下可直達商辦衢常衢廣兩公司所修路線全路聯貫交通當益便利矣

#### 乙 修理拱三段萬松嶺兩旁斜坡

一 總綱 查杭紹路拱三段係在杭州市區以內車行頻繁其經過萬松嶺一帶因以前開挖甚深兩旁土壁時常坍塌亟應清除修理以利車行

二 進行情形 經飭據公路管理局查覆該處土質鬆軟內部復有泉水湧出以致不時坍塌堵塞路中茲擬先將坍土及上層鬆土包工清除估計共有一千三百英方每方需價一元俟清除後再行詳查水源擬具治本計劃將水源設法引出不使滲漏並於坡脚坡面分砌石礫以資防護業經建設廳派員查明飭其先將坍土工程包工承辦免碍交通

三 結論 上次清除坍土工程已據呈報包由王應記承辦每方定價九角五分業經核准飭其迅速辦理並將治本計劃擬呈核奪

#### 丙 招考汽車司機

一 總綱 本省公路應需汽車前不敷分配曾先後籌款添購二十九輛亟應招選具有駕駛技術之機司充任機務而期勝任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公路汽車均係遠年購置多半損壞以致不敷分配送由建設廳督飭修理並令將原有料車六輛改裝客車一面籌款添購新車二十九輛均已裝配齊全分發各路行駛所需機司亦經飭由該局登報招選加以訓練

三 結論 嗣據呈報登報招選後計錄取正取十七名備取五名業經加以訓練並將訓練合格者飭取備保分發各路段服務

丁 修改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

一 總綱 杭江鐵路工程局自遵令緊縮後所有組織均已變更其原定規程自應分別修改以資遵守

二 進行情形 查杭江鐵路自設局施工以來因急欲完成一切組織不免擴大嗣以經費支絀乃令飭設法縮減並借款先將江邊至蘭溪一段分段修築每完成一段即行籌備通車其事務仍由該局兼管現江邊至諸暨一段已經完成定期通車原定組織規程自不適用業由建設廳斟酌該路情形分別修改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 結論 已檢同議決修正規程令飭遵照矣

戊 杭江鐵路正式通車並籌辦與京滬滬杭甬兩路聯運事宜

一 總綱 杭江鐵路江諸段已經完成正式過車其與國有各路聯運事宜應即籌備以利客商

二 進行情形 查杭江鐵路於本(八)月一日舉行通車典禮二日即正式售票其起點車站設在杭州錢塘江南岸為便利客商起見對於貨物運輸均係採取負責辦法其往來京滬滬杭甬各處者並由該局呈請轉呈鐵道部令飭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派員與該局商訂聯運辦法以資遵守

三 結論 該路通車以後營業頗為發達所有聯運事宜已由建設廳據情呈奉鐵道部令准轉飭京滬滬杭甬兩路遵照辦理矣

二 水利

甲 繼續帶徵輪船汽船客貨票一成附捐充各區水利經費

一 總綱 全省河道劃分五區組織水利議事會除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將臨安一縣加入以原有浙西水利議事會改定名稱外其二三四五各區會員已據各該縣長陸續請委而水利經費尙無着落即浙西水利經費因受裁釐影響收入銳減亦屬不敷甚鉅自應急為籌措以資舉辦

二 進行情形 前據富陽黃巖等縣先後呈請將各該縣行駛大小汽輪所收客貨票一成賑捐期滿後繼續帶徵改充水利經費茲又據浙西水利議事會呈同前情查汽輪行駛激動波浪有損堤身拋擲煤渣足填河床其所享受河海之利益多賴政府水利工程之設施課以航運附捐俾充水利經費亦為合理且指非首倡客貨負擔又屬其微現在帶徵一成賑捐或將分別期擬將全省各縣輪船汽船一律繼續徵收一成附捐除已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作他項用途仍維持原案其餘均由各縣市政府派員就輪汽船公司所在地徵收按月報解各該區水利議事會指定之金融機關保管以充

水利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一面由省府轉咨內財交三部查照備案

三 結論 各區水利議事會行將組織成立水利經費應先籌措全省輪汽船客貨票一成附捐每月收入約在十四萬以上分撥各區以立水利經費之基礎俾水利事業得以循序進行

#### 乙 擬訂浙江省各縣修浚堰溝溝渠辦法

一 總綱 農田所出為民衆衣食之源且為各種實業之基礎未有農田破壞而民生不感痛苦工商業能振興者自應急思所以拯救之策查本省農田破壞之原因除人為擾害者外厥為水旱二者防止水害之根本大計固有待於巨額之經費與長時間之經營而需費少收効速者惟修濬各縣堰溝溝渠之一法因堰溝溝渠於天雨時容納雨量使河流不致暴漲天旱時瀦蓄水量使農民得資汲取且各種堰溝溝渠散布於農村之間可於最短期間收容納與灌溉之効而修浚工作亦可就近責之農民無須政府撥巨額之款項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擬具修浚堰溝溝渠辦法都十五條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該會審查報告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抄錄該項辦法分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錄案備告週知暨令飭浙江省水利局饒塘江塘岸工程局知照

三 結語 各縣堰溝溝渠能依照辦法實力奉行早浚有備蓄洩咸宜農田所出自必豐稔民生資其利賴工商業得以振興其裨益殊非淺鮮

#### 丙 添組浙東第二測量隊

一 總綱 查浙東河流迴繞區域寥廓水利失修交通梗塞亟應從事測量為進行整理水利航運計劃之根據水利局原有浙東一隊不敷調遣應即添組一隊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據水利局呈稱該局向設有浙東測量隊一以之施測浙東主要河流應速加測量者計有浦陽曹娥鄞江靈江甌江飛雲江等六處按照規定步驟預計須至民國三十三年始能測完為期似覺太遠不足以副政府及人民之望爰擬添組浙東第二測量隊分道工作早日測竣以應整理計劃急需工作步驟擬由舊台屬之靈江入手因該處水災頻仍為害最鉅亟待疎浚迭經廳令派員查勘均謂須先加測量始能作具體計劃其原有浙東隊現以曹娥鄞江兩處方在施測不能移撥是第二測量隊即此已有添組之必要且靈江流域較甌江為小以一隊之力年餘即可測完屆時原有浙東測量隊亦可將曹娥鄞江測完再合兩隊之力同時測量甌江則照原定步驟測量甌江需時五年者可縮短一半俟甌江測完再及飛雲江自費

爲力似此則原定須至三十三年始能測完者可提早於二十七年告竣除添組該隊所需之儀器費及經常費分別擬具預算另文呈核外將擬添組測量隊並擬先從靈江入手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當以查所陳浙東主要河流測量程序核案尙無不合原有浙東測量隊不敷調遣未能迅速進行以及添設第二隊之緊要情形亦屬實在所擬添組浙東第二測量隊使增進工作效率提早完成自屬可行應准照辦俟添組該隊所需儀器費及經常費預算呈送來應再行核飭遵照等語指令知照矣

三 結論 本省水利測量除浙東西及錢江各測量隊外尙有飛機測量隊進行最速現奉中央令移交航空署而該隊未竟之功仍應繼續辦理實有添組測量隊之必要此隊成立後浙東水利工程之準備工作更可提早完成也



## (八) 農鑛

### 一 農民團體

#### 甲 糾正各縣各級農會組織

一 總綱 查農會之設立其宗旨為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以圖農業之發達其工作為指導農民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進行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事業非組織健全不能實收良效而欲求組織之健全非一切遵照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辦理不可浙省各縣各級農會成立者漸多惟於組織方面每有未盡合法之處應隨時加以糾正俾成健全之農民團體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前奉實業部令頒農會法暨農會法施行法經通飭各縣遵照督促農民依法組織嗣據各縣先後呈送各級農會職員履歷表前亦多有未盡合法之處有幹事人致與法定不符者有於法定職員之外增設候補人者有履歷填註不明者經分別指示飭轉行更正

三 結論 自經建設廳指令各縣轉飭糾正後本省各級農會組織均能合法從此得農民之信仰與政府自治機關之信託所有農會法第四條所舉列各事項不難次第進行其裨益於農業前途者甚大

### 二 蠶絲業

#### 甲 宣傳多育秋蠶

一 總綱 本年春蠶歉收亟應多育秋蠶以收桑榆之效惟浙省提倡飼育秋蠶繼經二年農民真知秋蠶之利益者尙少惟有速謀大規模之宣傳以期引起農民飼育之興趣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省立蠶絲業改良場呈請准予函請省黨部令飭各縣黨部並由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廣為宣傳多育秋蠶以圖補救農民生計等情經抄錄原呈暨浙江省改良蠶種製造場一覽表兩請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通飭各縣市政府照辦

三 結論 秋季氣候乾燥育蠶較春季尤為適宜本年浙省各製種場製有秋種甚多經此次宣傳以後各農民曉然於飼育秋蠶之利益盡起購種飼育其售繭所入當經補償春季之損失且各絲廠因春蠶歉收原料殊有缺乏之虞得有此項秋蠶鮮繭之接濟其獲益亦非淺鮮

### 三 森林

#### 甲 考核各縣林業機關工作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農鑛

一 總綱 查浙省各縣前由建設廳通令依照森林及經濟狀況設立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辦理採種育苗輔導人民造林事宜旋經各縣將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分別籌備成立亦有先行設立苗圃再擴充為縣有林事務所者所有各該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均為各該縣主要林業機關其工作情形施業方案營林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呈報建設廳察核現當積極提倡各縣人民自動造林之時對於各縣林業機關之工作尤應詳加考核以資整頓

二 進行情形 茲據蘭谿鎮海雲和崇德等十九縣呈報十九年度苗木成活率均在十分之九以上惟吳興金華淳安富陽瑞安遂安等六縣所送施業方案及營林計劃均有未妥經建設廳分別修正令飭認真辦理至金華新昌平陽浦江壽昌等二十七縣所送苗圃等各項報銷清冊多有不合手續之處經建設廳抄發審核清單並檢發支出憑證軍據應行注意事項令飭遵照更正

三 結論 現在各縣苗圃或縣有林事務所經建設廳切實指導後對於育苗造林及林業上各項設施自可格外認真每月所支經費亦可更為核實從此款不虛糜事有實效將來成績當能較前進步也

#### 四 漁業

##### 甲 指導沿海各縣組織漁會

一 總綱 查本省沿海各縣漁民衆多徒以漫無組織各自為生不相聯絡對於改良漁業殊多障礙亟應指導組織健全團體俾得通力合作共圖漁業之發展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前奉實業部令轉飭各縣督促漁民組織漁會經通飭沿海潛區二十縣遵照辦理嗣據瑞安平陽玉環南田等縣轉呈該縣漁會章程等件前來經代為修正轉送實業部備案其餘各縣均呈報正在籌備中短期內當可次第成立

三 結論 沿海各縣漁會完全組織成立之後漁民得互相團結隨時研究漁業改良方法因而增進智識技能改善生活更進而整理漁村漁市組織漁業合作社舉辦漁業教育籌設一切公益事業本省漁業前途庶有發展之望

#### 五 農民經濟

##### 甲 考察各縣農民銀行及借貸所營業狀況

一 總綱 查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迭經建設廳通令催辦各縣均在積極進行之中其農民銀行之正式成立者已有衢縣海甯兩縣籌

設農民借貸所或試行放款者亦有崇德吳興嘉興三縣其放款分抵押保證信用三項期限分爲三個月或半年以內之定期歸還及一年以內之分期歸還兩種均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各種農村合作社爲限在茲十九年度終了二十年度開始之際各該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之十九年度營業狀況亟應加以考核

二 進行情形 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均應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呈送建設廳審核茲十九年度終了前項目錄書表除海甯縣農民銀行以成立未久呈准併于下年度報告外其餘均呈齊全其營業狀況如下(一)衢縣農民銀行已收資本計六萬二千餘元定期抵押放款四萬九百三十一元信用放款三千二百六十九元往來各項透支五千二百六十六元有價證券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存放同業三千三百七十五元同業存欠二千二百九十八元現金四千七十六元期收款項一千六百四十六元暫記欠款二千二十七元又各項存款八千八百十六元(二)崇德縣農民借貸所已收資本一萬八千餘元定期放款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元存出款項七千三百十八元(三)吳興縣農民借貸所已收資本五千元定期保證放款一千元抵押放款五百元存放同業款項一千七百元有價證券三千十六元(四)嘉興縣農民銀行籌備處已收資本一萬五千元定期信用放款一千五百元抵押放款六千七百二十元暫記欠款九十九元催收款項八百五十九元同業往來五千六百二十元現金一千二百二十六元

三 結論 各該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營業狀況經建設廳詳加考核後其有應行改進者均經分別令飭改進下年營業應較進步至各縣之指定的款正在籌辦者現已有十餘縣將來實行開辦時亦應有所借鏡焉

## 六 治蟲

### 甲 頒發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工作實施期限業已屆滿所有第三期治蟲工作自當繼續切實進行惟各縣對於點誘蛾燈及拔毀變色葉梢莖等工作未能努力亟應訂定劃一辦法頒發各縣以資遵循

二 進行情形 據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擬具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並附各縣勸導農民點燈辦法各縣拔毀變色葉梢莖連動急救螟患辦法暨變色葉梢莖的認識和處理等件呈請通飭施行經建設廳分別刪改會同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切實辦理隨時報核一面咨請教育廳查照辦理並由本政府轉函省黨部通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宣傳

三 結論 前項補充辦法關於點燈誘蛾暨拔毀變色葉梢莖運動急救螟患等辦法均經詳細訂定各縣奉到此項辦法均有標準可循如能積極進行則治蟲成績必有可觀

## (九) 工商

### 一 工商團體

#### 甲 工會及商會立案事項

- 一 總綱 本省工會及商會組織多未能合法現正在造具章冊陸續呈報備案中
-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呈報立案者分別工會及商會述之如左(1)工會(子)經予核准轉報者有壽昌木作業職業工商泰順成衣業木作業二職業工會鄞縣石匠業泥水業大木業米業行棧廠棧司四職業工會新昌泥水業成衣業烟包業二職業工會(丑)章程名冊不合飭令重造者有杭州電廠工會江山城區肩工工會甯海成衣業工會(2)商會(子)經予核准轉報者有鄞縣縣商會桐廬橫村鎮商會紹興縣商會(丑)章程名冊不合飭令重造者有昌化縣商會

#### 三 結論 本月核准轉報備案計工會十所商會三所

#### 乙 工商同業公會立案事項

-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市工商同業公會已呈報核准立案者截至上月止共計三百四十七所此外正在造具章冊陸續呈報中
- 二 進行情形 (1)本月份呈報立案經予核准轉報者有海寧縣糧食業肉業藥業雜貨業酒醬業南北貨醃臘茶食業柴炭業七同業公會紹興縣茶食業首飾業蠶業水菓業四同業公會永嘉縣汽燈業同業公會(2)章程名冊不合發還令飭修改重造者有瑞安縣竹木業義烏縣佛堂鎮膠業德清縣新市鎮絲頭皮毛業海鹽縣繭業溫嶺縣石業永嘉縣華商捲菸業等同業公會
- 三 結論 本月核准轉報備案者計工商同業公會十二所合前共計三百五十九所

### 二 水產

#### 甲 派員驗收冷藏庫

- 一 總綱 建設廳以水產品製造廠所建之冷藏庫工程重要且求早獲實用起見故特派監工專員督促完成
- 二 進行情形 現據水產品製造廠廠長金紹電稱冷藏庫房屋機器工程均已完竣請速派員驗收建設廳經已令派攝技正雲霄劉技士祖蔭會同前往該廠妥慎驗收矣

三 結論 冷藏庫既經完成此後漁汛時期過剩之鮮魚不至有損壞之虞於生產數量自見增加矣

三 度量衡

甲 度量衡檢定事項

一 總綱 舉行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畢業並分派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服務

二 進行情形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浙江省應於二十年完成劃一建設廳特於五月間開辦檢定員訓練班由各縣選送合格人員來省訓練以養成專材業於六月二日開學其訓練期間定為一月至七月二日期滿經建設廳派員前往監試畢業共計試驗合格人員為七十五名業經分發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服務

三 結論 現在該項檢定人員已分赴各縣報到並經先後呈報生事日期

#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收 項		付 項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上 年 度 結 存	256,366,751	黨 務 費	21,000,000
地 丁	232,215,065	行 政 費	10,000,000
抵 補 金	159,079,776	司 法 費	3,682,500
地 丁 建 設 特 捐	11,828,799	公 安 費	90,726,920
抵 補 金 建 設 特 捐	1,243,863	財 務 費	16,082,000
鹽 科 省 稅	686,700	債 務 費	50,000,000
滯 納 地 丁 軍 事 特 捐	4,781,775	救 卹 費	14,460,701
滯 納 抵 補 金 軍 事 特 捐	526,063	上 年 度 未 付 訖	1,078,192,209
滯 納 地 丁 土 地 事 業 費	38,406,266	雜 項 歲 出	921,067
滯 納 抵 補 金 土 地 事 業 費	7,564,773	臨 時 公 安 費	1,074,000
地 鹽 水 利 費	739,785	臨 時 財 務 費	16,606,660
契 稅 及 契 紙 價	41,245,007	臨 時 債 務 費	1,177,203,770
牙 行 業 營 業 稅	44,672,600	臨 時 教 育 文 化 費	3,425,000
典 當 業 營 業 稅	4,950,000	臨 時 協 助 費	2,200,000
各 項 罰 金	28,612,121	代 付 中 央 各 款	11,045,329
各 項 公 費	1,024,883	本 月 結 存	470,380,970
官 產 官 款 收 入	1,251,000		
補 助 款 收 入	150,000,000		
雜 項 經 常 歲 入	241,000		
上 年 度 未 收 訖	258,227,013		
雜 項 歲 入	178,236,062		
代 收 中 央 各 款	5,933,661		
代 收 所 得 捐	140,590		
各 項 保 證 金	9,486,510		
各 項 公 債	12,804,200		
各 項 借 款	1,525,720,000		
代 收 財 政 月 刊 價	184,800		
暫 記	10,733,863		
	\$2,996,907,126		\$2,996,901,126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一) 乙 — 江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江別	流別	航行地點	區間距離	距一定點距離	航船	備	考
錢塘江	本	杭 州 市	—里	距杭州市里程			
		開 家 壩	30	30	汽輪		
		里 山 鎮	26	56	汽輪		
		富 陽 縣	20	76	汽輪		
		壺 源 江 口	26	102	汽輪	由此場口鎮回壺源江通快駁	
		東 梓 關	14	116	汽輪		
		窄 溪 鎮	11	127	汽輪		
		桐 廬 縣	19	146	汽輪		
		建 德 縣	71	217	快駁		
	流	蘭 溪 縣	77	294	快駁	自杭州市至此可通水上滑艇但忽停忽開不能準期	
		蘭 溪 縣	—里	距蘭溪縣里程			
	衢	龍 游	65	65	快駁		
		樟 樹 潭	54	119	快駁	自樟樹潭湖烏溪港至壬村口計程17.6里通民船	
		衢 縣	17	136	快駁	自衢縣至江山縣曰文溪計程73里通快駁	
		常 山 縣	82	267	快駁		
		華 埠 鎮	49	267	民船		
		開 化	31	298	民船	水漲可通	
	婺	蘭 溪 縣	—里	距蘭溪縣里程			
		金 華 縣	44	44	快駁	武義港由金華至武義縣76里永康縣54里共130均通船	
		佛 堂 鎮	78	126	民船		
		義 烏 縣	21	143	民船	水涸時不通	
	徽	建 德 縣	—里	距建德縣里程			
		羅 桐 埠	59	59	快駁		
		港 口	67	126	快駁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二) 乙 一 江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江別	流別	航行地點	區間距離	距一定點距離	航船	備	考
錢塘江	徽港	淳安縣	17	143	快駁		
		威平鎮	49	192	快駁		
		界牌	14	206	快駁		
	天目溪	桐廬縣	—	重	距桐廬縣里程		
		分水縣	64	64	民船		
		印渚埠	12	76	民船		
		紫溪口	21	97	民船		
	浦陽江	杭州市	—	里	距杭州市里程		
		臨浦鎮	56	56	汽輪		
		尖山市	15	71	汽輪		
三江口		23	99	汽輪	由杜黃港口至三江口曰楓橋港計程27里通船		
姚公埠		10	109	汽輪			
趙家埠		13	127	汽輪	水涸時不通		
諸暨縣		19	146	民船			
牌頭市		31	177	民船			
嘉江	窄溪鎮	—	里	距窄溪鎮里程			
	深渚鎮	13	13	民船			
	新登縣	27	40	民船			
甌江	本流	永嘉縣	—	里	距永嘉里程		
		樟埠	36	36	汽輪		
		溫溪街	32	63	汽輪		
		青田縣	24	92	快駁		
		石溪	11	103	民船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三) 乙 一 江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江別	流別	航行地點	區間 距離	距一定點距離	航船	備	考	
甌	本	顧 埠	65	168	民船			
		麗 水 縣	54	222	民船			
		大 港 頭	50	272	民船			
		局 村 街	46	318	民船			
		道 太 鎮	80	398	民船			
		龍 泉 鎮	43	446	民船	自大港頭至此水流湍急舟行甚迂緩		
	流	小	梅	72	218	民船	水漲可通	
			韓 埠 港 口	一里	距韓埠港口里程			
		韓 埠 港	橋 下 街	14	14	民船		
			朱 塗 浦 口	一里	距朱塗浦口里程			
		朱 塗 浦	菰 溪 橋	10	10	民船		
			上 戍 港 口	一里	距上戍港口里程			
		上 戍 港	籐 橋	27	27	民船		
			小	石 溪	一里	距石溪里程		
		嶺 根		81	81	民船		
		外 卸		86	167	民船		
		松 陰 溪	大 港 頭 市	一里	距大港頭市里程			
			港 口	50	50	民船		
			松 陽 縣	20	70	民船		
		江	本	鄞縣老江橋	一里	距老口橋里程		
橫 漲 橋	36			36	汽輪			
三 江 口	4			40	汽輪			
汀 口 市	13			53	汽輪			
溪 口 鎮	30			83	民船	水漲通船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四) 乙 一 江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江別	流別	航行地點	區間距離	距一定點距離	航船	備	考	
鄞	金	三江口	—里	距三江口里程				
		方橋市	2	2	汽輪			
		西隴鎮	19	21	汽輪			
	溪	白杜鎮	11	32	民船			
		方橋市	—里	距方橋市里程				
	奉化	奉化縣	25	25	民船			
		溪口村	40	65	民船	水漲通船		
江	姚	鄞縣新江橋	—里	距新江橋里程				
		大隱溪口	52	52	汽輪			
		丈亭鎮	24	76	汽輪			
		餘姚縣	36	112	汽輪			
		通明江口	13	125	民船			
		馬渚鎮	9	134	民船			
		五夫	13	147	民船			
		百官鎮	21	168	民船			
	通明江	通明江口	—里	距通明江口里程				
		夾塘鎮	20	20	民船			
		上虞縣	14	34	民船			
	靈	本	海門	—里	距海門里程			
			三江口	18	18	汽輪		
雙鎮口			57	75	汽輪			
臨海縣			13	88	汽輪			
三江村			15	103	民船	永安始豐二溪合於此		
中渡鎮		3	141	民船	此江名始豐溪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五) 乙 一 江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江別	流別	航行地點	區間距離	距一定點距離	航船	備	考	
靈 安 溪 永 寧 江	永	三 江 村	— 里	距三江村里程				
		張 家 渡	19	19	民船			
	安	下 杜 村	12	31	民船			
		朱 溪 口	19	50	民船			
	溪	仙 居 縣	25	75	民船			
		三 江 口	— 里	距三江口里程				
	永	黃 巖 縣	26	56	汽輪			
		寧	頭 陀 橋	42	68	民船		
	江	江	茅 畚 溪 口	13	81	民船		
			潮 際 街	10	91	民船	自黃巖至潮際現通汽輪	
曹 娥 江	本 流	三 江 口	— 里	距三江口里程				
		百 官	54	54	民船			
		蒿 場	13	67	民船			
		小 江 口	15	82	民船			
		章 家 埠	20	102	民船			
		三 界 鎮	12	114	民船			
		樟 樹 潭	25	139	民船	自曹娥至樟樹潭近通小汽輪		
		嵎 縣	20	159	民船	水漲通船		
兩 頭 門	27	186	民船	水漲通船				
飛 雲 江	本 流	瑞 安 縣	— 里	距瑞安縣里程				
		小 港 口	45	45	民船			
		高 樓	56	101	民船			
		營 前	16	117	民船			
		費 口	21	138	民船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六) 乙 一 江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江別	流別	航行地點	區間距離	距一定點距離	航船	備	考	
飛 雲 江	本流	蟾宮埠	58	126	民船			
		百丈口	19	215	民船			
	小 港	小港口	— 里 距小港口里程					
		潮至街	26	26	民船			
		潮嶼橋	16	42	民船			
	鼇 江	本流	古鼇頭	— 里 距古鼇頭里程				
蕭家渡			20	40	民船	南港北港會合如此		
水頭街			40	60	民船	此名北港		
南港		蕭家渡	— 里 距蕭家渡里程					
		靈溪	51	51		潮漲時通船		

### 附 註

本表材料根據浙江陸軍測量局報告書里之長度合五七六公尺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一) 乙 二 內河汽輪航綫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航線	航 點	區間 距離	距 某 點 距 離	河 別	備	考
杭      滬      線	杭州市拱宸橋	里	距拱宸橋——里			
	塘 棲 鎮	36	36	運 河		
	崇 德 縣	45	81	運 河		
	石 門 鎮	20	101	運 河		
	嘉 興 縣	61	162	運 河		
	嘉 善 縣	31	193	運 河		
	楓 涇 縣	23	216	運 河		
上 海 市						
杭        蘇       線	杭州市拱宸橋	——里	距拱宸橋——里			
	塘 棲 鎮	36	36	運 河		
	雷 甸 鎮	21	57	南 苕 溪		
	菱 湖 鎮	46	103	南 苕 溪		
	荻 港 鎮	7	110	南 苕 溪		
	袁 家 匯	5	115	南 苕 溪		
	湖 州	18	133	南 苕 溪		
	舊 館	32	165	運 河		
	南 潯 鎮	20	185	運 河		
蘇 州						
杭     湖    線	杭州市拱宸橋	——里	距拱宸橋——里			
	塘 棲 鎮	36	36	運 河		
	新 市 鎮	37	73	東 牌 頭 河		
	雙 林 鎮	46	119	善 璉 港		
	菱 湖 鎮	31	150	吳 興 塘 河		
	荻 港 鎮	7	157	南 苕 溪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二) 乙 二 內河汽輪航線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航線	航 點	區間 距離	距 某 點 距 離	河 別 備	考
杭湖線	袁 家 匯	5	162	南 苕 溪	
	湖 州	18	180	南 苕 溪	
湖長線	湖 州	——里	距湖州——里		
	霽 水 橋	17	17	北 苕 溪	
	塘 口 橋	8	25	北 苕 溪	
	呂 山 鎮	16	41	北 苕 溪	
	長 興 縣	18	59	苕 塘 河	
湖嘉線	湖 州	——里	距湖州——里		
	袁 家 匯	18	18	南 苕 溪	
	荻 港 鎮	5	23	南 苕 溪	
	菱 湖 鎮	7	30	南 苕 溪	
	雙 林 鎮	31	61	吳興塘河	
	烏 鎮	32	93	南聖渡塘	
	蘆 頭	15	108	運 河	
	雙 橋 埠	5	113	運 河	
嘉新線	嘉 興 縣	——里	距嘉興縣——里		
	王 家 涇	23	23	運 河	
	平 望 鎮	23	46	運 河	江蘇境
	震 澤 鎮	30	76	運 河	江蘇境
	南 潯 鎮	10	86	運 河	
	馬 腰 市	20	106	官 塘	
	雙 林 鎮	24	130	白 米 塘	
	善 璉 市	22	152	大 金 塘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三) 乙 二 內河汽輪航線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航線	航點	區間距離	距某點距離	河別	備考
嘉新線	新市鎮	17	169	俠捨塘	
	嘉興縣	里	距嘉興縣——里		
	陶家笕	25	25	運河	
	濮院鎮	10	35	運河及石涇塘	
	桐照	19	54	石人涇	
	烏鎮	28	82	白馬塘	
嘉雙線	雙林	32	114	南聖渡塘	
	嘉興縣	里	距嘉興縣——里		
	新豐市	31	31	漢塘	
	平湖縣	20	51	漢塘	
	紅霞堰	12	63	乍浦塘	
嘉乍線	乍浦鎮	8	71	乍浦塘	
	嘉興縣	——里	距嘉興縣——里		
	塘匯	6	6	瓜塘河	
	油車港	24	30	油車港	
	天凝莊	15	45	油車港	
嘉南線	南匯鎮	10	55	夾港	
	嘉興縣	——里	距嘉興縣——里		
	餘賢埭	21	21	海鹽塘河	
	沈蕩	21	42	海鹽塘河	
嘉海線	歙城	21	63	海鹽塘河	
	海鹽縣	14	77	海鹽塘河	
	曹娥鎮	——里	距曹娥鎮——里		
曹西線	東關	10	10		此處有輪至蒿壩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四) 乙 二 內河汽輪航線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航線	航 點	區域 距離	距 某 點 距 離	河 別	備	考	
曹	陶 家 壩	16	16				
	樊 江	7	33				
	皋 埠	3	36				
	五 市	5	41				
西	紹 興 縣	12	53				
	柯 橋 鎮	22	75				
	錢 清 鎮	16	91				
	楊 汎 橋	14	105				
	轉 壩 頭	14	119				
線	西 興	13	132				
西	西 興	一 里	距西興——里				
	轉 壩 頭	13	13				
	衙 前	22	35				
	安 昌	15	50				
	下 方 橋	12	62				
	道	馬 鞍	15	77			
	斗 門	15	92				
	馬 山	15	107				
	孫 端	10	117				
	嘯 唳	11	128				
線	道 壩	10	138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五) 乙 二 內河汽輪航線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 說 明

- (一)本表里程以里爲單位每里長57.6公里
- (二)內河平坦地均可通民船本表僅記通汽輪者
- (三)本表外有通汽船十一處因其距離甚短補列於後
  - 1 由嘉興縣經王涇濱循運河至蘇州
  - 2 由平湖縣經新埭至上海
  - 3 由平湖至新倉鎮3.5里
  - 4 由嘉興經九里匯至新塍2.8里
  - 5 由拱辰橋經武林渡德清縣至三橋埠8.1里
  - 6 由平湖經西塘橋至海鹽縣4.2里
  - 7 由硤石經歙城至海鹽縣4.3里
  - 8 由硤石至袁化鎮3.3里
  - 9 由崇德縣至長安1.4里
  - 10 由嘉善縣至丁家棚3.6里
  - 11 由湖州經昇山舊館南潯至上海
- (四)本表材料根據浙江陸軍測量局報告書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一) 乙 三 海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航線	航 點	區 域	距 離	距某點距離	備	考
甬 滬 線	鄞 縣	———	里	距鄞縣——里		
	鎮 海 縣		40	40		
	上 海 市		360	400		
甬 台 線	鄞 縣	———	里	距鄞縣——里		
	鎮 海 縣		40	40		
	定 海 縣		120	160		
	石 浦 鎮		200	360		
	海 門 鎮		240	600		
甬 甌 線	鄞 縣	———	里	距鄞縣——里		
	鎮 海 縣		40	40		
	定 海 縣		120	160		
	石 浦 鎮		200	360		
	海 門 縣		240	600		
	坎 門 鎮		180	780		
	永 嘉 縣		120	900		
甬 龍 線	鄞 縣	———	里	距鄞縣——里		
	龍 山		84	84		
甬 定 線	鄞 縣	———	里	距鄞縣——里		
	鎮 海 縣		40	40		
	穿 山		100	140		
	定 海 縣		80	220		
甬 象 線	鄞 縣	———	里	距鄞縣——里		
	鎮 海 縣		40	40		
	穿 山		100	140	非漁市不停泊	

## 浙江省水路交通一覽表

(二) 乙 三 海航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航線	航點	區域	距離	距某點距離	備考
甬象線	定海縣		80	220	
	塘頭街		75	295	
	西周鎮		60	355	
	薛岙		35	390	
台滬線	海門鎮	———里		距海門——里	
	石浦鎮		240	240	
	定海縣		200	440	
	上海市		360	800	
甌滬線	永嘉縣	———里		距永嘉——里	由永嘉直接至上海者下列各點均不停泊
	坎門鎮		120	120	
	海門鎮		180	300	
	石浦鎮		240	540	
	定海縣		200	740	
	上海市		360	1100	
甌閩線	永嘉縣	———里		距永嘉——里	
	福建				
平滬線	古龍頭	———里		距古龍頭——里	
	瑞安縣		60	60	
	坎門鎮		200	260	
	上海市		980	1240	

附註：

(一)本表里程以576公尺爲一里計算

(二)由石浦至海游水程150里由坎門至楚門水程60里由海門至金清港水程40里又至松門100里均駛小汽輪因水程甚短不列入

(三)由鄞縣至沈家門普陀岱山等處其班次無定期亦未列入

謹啟者省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現已編印成書茲特檢奉  
一份即希

譽收為荷此致

北平國立北京圖書館

計附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份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啟



者音